BYTEST

BYTEST
贝源检测

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负责，并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专用章"均无效。

邮箱：baogao@bytest.jx.cn

电话：0793-8698768

邮编：334100

二、检测说明

[illegible]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R-3260	1.0mg/m³
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测汞仪 JX-HBY(c)-SL(03)	0.0025μg/m³
	镉	固定污染源废气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4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K-3200	0.05μg/m³
	铊			0.008μg/m³
	总铬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4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K-3200	0.3μg/m³
	六价铬	固定污染源废气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/离子色谱法 HJ 1261-2022	离子色谱仪 JX-HBY(c)-SL(03)	0.07μg/m³

2025.06.15

项目								采样点位	
		39297	3.59×10	2.68×10	3.2×10	0.1			

备注：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11%。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烟气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mg/m³
烟气参数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	第一次	89297	8.06×10⁻³	6.01×10⁻³	7.2×10⁻⁶	/
		第二次	89297	0.0188	0.0140		
		第三次	89297	0.00×10⁻³	0.18×10⁻³	5.0×10⁻⁸	
		第四次	89297	0.0564	0.0421	5.0×10⁻⁵	
		第五次	89297	3.28×10⁻³	2.45×10⁻³	2.9×10⁻⁶	
		第六次	89297	0.0206	0.0238	2.7×10⁻⁵	

